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闽财行指〔2023〕10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民族宗教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党群工作部：

为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区）2023年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直达资金）_____万元，款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兴支出”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地区资金规模的55%，且不低于2022年的资金占比。

二是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请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国家民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扎实推进民族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民委发〔2022〕99号）、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等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各级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该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

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 附件：1. 2023 年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安排表
2. 2023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3年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总计
1	福州市	晋安区	56		56	580
2		福清市	50		50	
3		连江县	108		108	
4		罗源县	278	17	295	
5		永泰县	71		71	
6	漳州市	芗城区	20		20	420
7		龙海区	50		50	
8		漳浦县	104		104	
9		云霄县	66		66	
10		诏安县	40		40	
11		平和县	18		18	
12		华安县	77	45	122	
13	泉州市	洛江区	30		30	623
14		泉港区	70		70	
15		石狮市	50		50	
16		南安市	70		70	
17		惠安县	10		10	
18		安溪县	74		74	
19		永春县	20		20	
20		德化县	90	8	98	
21		台商投资区	151	50	201	
22	三明市	三元区	30		30	529
23		沙县区	13		13	
24		永安市	83	128	211	
25		尤溪县	16		16	
26		明溪县	15		15	
27		清流县	18		18	
28		宁化县	180	33	213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总计
29		建宁县	13		13	
30	莆田市	涵江区	33	7	40	116
31		仙游县	76		76	
32	南平市	延平区	20		20	431
33		建阳区	19	21	40	
34		邵武市	18		18	
35		武夷山市	17	14	31	
36		建瓯市	18	36	54	
37		顺昌县	71	17	88	
38		浦城县	21	12	33	
39		光泽县	100	12	112	
40		松溪县	18		18	
41		政和县	17		17	
42	龙岩市	上杭县	455	165	620	659
43		漳平市	39		39	
44	宁德市	蕉城区	156	15	171	1341
45		福安市	308	142	450	
46		福鼎市	291	12	303	
47		霞浦县	220	7	227	
48		古田县	22	4	26	
49		寿宁县	44		44	
50		周宁县	17		17	
51		柘荣县	69	9	78	
52		屏南县	15	10	25	
53	平潭综合实验区		40		40	40
		总计	3975	764	4739	4739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中央财政拨款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补助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福州、漳州、泉州、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宁德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资金总额：		4739		
	其中：财政拨款		473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民族乡村经济发展，发展具有一定资源优势的种植业、养殖业以及地方特色的传统手工业、民族特色旅游业、民族医药等产业；开展特色产业保护与发展，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设施建设，支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微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乡村振兴试点工作；持续提高少数民族群众收入，改善少数民族地区和群众生产生活水平。				
			目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数量指标	特色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数	反映经济发展项目建设和实施数量情况	163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建设合格情况	≥8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项目按进度完成情况	≥8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下拨资金	全年下达资金总宽度（万元）	4739	5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	反映少数民族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情况		
	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	对民族乡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满意度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8 日印发
